附件：

泸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及税额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对泸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为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。凡在上述范围内的土地,无论是属于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,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。

1. 税额标准

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幅度为3-10 元。其中,一 等10 元/平方米;二等8元/平方米;三等6元/平方米;四等3 元/平方米。

1. 执行时间

上述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（以最终政府发文确定时间为准）。《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征税范围的通知》（泸县府发〔2013〕15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泸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征税范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等次 | 调整后征税范围 | 每平方米年税额（元） |
| 一等 | 花园路、怡园路、文星路、康民街、祥和路、志城路、绿园路、创业街、西街、护园街、文星街、朝阳南街、顺达街、草街(西街至踏水桥）、龙脑大道（九曲河北桥至南桥）、玉蟾大道（天立翡翠城至城东农贸市场）、玉龙路、清溪横街、吉祥街、民本街、景苑街、景冱路、和平街、冱水路东段、吉福街、惠济路、百汇街、明星路、三和街、麒麟路、碧河路、曲河北路、曲河西路、西苑路、半岛北路、半岛中路、丽璟路、泸泉路 | 10 |
| 二等 | 冱水路、学府路、英才路、草街(除一等以外)、草街北段、龙脑大道（除一等以外，北大桥至草街北段，南大桥至濑溪桥）、建设街、泸隆路（龙城御庭）、城西工业园A、B区、玉蟾大道（除一等以外，城东农贸市场至港城大道） | 8 |
| 三等 | 城西工业园C、D区、医药园区、玉蟾大道（除一、二等以外，交警大队至天立翡翠城）、酒香大道（泸县二中实验高中至康乐大道）、县城核心规划区内（除一、二等以外）其他地段（东至港城大道、南至龙城御庭(含泸隆路南段)、西至隆纳高速泸县收费站、北至港城大道（含泸隆路北段） | 6 |
| 四等 | 临港经济园、城北(嘉明镇)工业园、城南(古二井工矿区)工业园、县城规划区内（除一、二、三等以外）其他地段(含石岗片区、玉蟾景区、龙脑桥景区)、各建制镇规划区内。 | 3 |